



#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1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6033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5/L.41 和 A/C.3/75/L.54)

决议草案 A/C.3/75/L.41：暂停使用死刑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Baeriswyl 女士**(瑞士)还代表墨西哥以及由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智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新西兰、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组成的区域间工作队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决议草案主要基于大会自 2007 年以来通过的以往有关决议。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暂停使用死刑，而非废除死刑。
3. 会员国提出的所有提议均已得到认真审议，并作出了符合决议草案目标的增补和调整。因此，该决议草案提及了民间社会在辩论中的作用；注意到全世界有报告的处决减少以及死刑减刑增加；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监狱条件；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提及条约机构的工作；除限制适用死刑的其他措施外，欢迎为死刑减刑；在各国应提供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中增加了大赦和赦免；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并列入了向死囚的家人、儿童和法律代表以及囚犯本人提供信息的措辞。
4. 协调人努力寻求妥协并进行深入讨论，包括针对关于主权的段落。由于序言部分第一段已指出，该决议草案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主权原则，因此没有列入关于主权的段落。
5. 该决议草案鼓励辩论和讨论，但不影响其结果，也不强加任何义务。根据大会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全世界在废除死刑方面的事态发展，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请所有国家暂停执行处决，这么做可加强人权保护，其中首要的是对生命权的保护。超过五分之四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不适用死刑，这证实了全球稳步摒弃适用死刑的趋势。

6.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拉圭、圣马力诺、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他随后指出，几内亚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8. 主席提请注意 A/C.3/75/L.5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并指出该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Gafoor 先生**(新加坡)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发言；他说，A/C.3/75/L.5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只是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符合国际法。拟议段落直接摘自大会第 71/187 和 73/175 号决议第 1 段，多数会员国通过了这两项决议。因此，该段作为以往通过的决议的一部分，却未被列入这项决议草案，新加坡代表团对此感到失望，并认为序言部分没有充分解决这一问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许多代表团支持纳入关于主权的段落。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几乎没有接受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任何实质性修正，尽管他们以专业、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促进了非正式讨论。

10. 该决议草案没有承认国际法允许且不禁使用死刑这一事实，因此在法律上存在缺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对于根据正当法律程序，针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作出了规定。同时，《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是一项任择文书，并不反映习惯法或得到普遍参与。

11. 该修正案的目的是通过恢复决议草案中关于主权权利的段落，捍卫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不存在提倡使用死刑的意图。该决议草案的当前案文并未反映世界各地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多样性。其根本缺陷是试图对一个尚未取得国际共识的问题强加一

项规范。该决议草案为一组国家将其对任何问题的看法强加于其他会员国提供了模板，因而为委员会的工作树立了坏的先例。

12. 该修正案的基本目的是展现相互尊重。在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中，当未就规范达成一致时，会员国有责任通过对话建立共识，同时尊重彼此的差异。这项修正案重申了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并主张暂停使用死刑是一项主权决定，而非一组国家强加于世界其他国家的决定。

13.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布隆迪、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帕劳、圣卢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14. 他随后指出，科摩罗和南苏丹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5. **Sautter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包括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或判处死刑的国家、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但为特殊情况保留死刑的国家以及对某些罪行保留死刑但实际上不执行处决的国家。尽管这些国家情况各不相同，但它们一致认为，宣布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加强对人权和人格尊严的尊重，因为在施行死刑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16. 委员会审议与人权和社会事务有关的问题，而该决议草案设法解决一个人权问题。秘书长在 2020 年 2 月的人权行动呼吁中要求克服人权与国家主权之间错误的二元对立。然而，该修正案暗示，在呼吁暂停适用死刑的背景下，尊重人权和人格尊严会侵犯国家主权。恰恰相反，促进及保护人权和人格尊严实际上会增强国家和社会，从而巩固主权。

17. 并未要求各国修改刑法或立即废除死刑。宣布暂停执行处决是一个政府的政治决定，对国家立法没有影响。因此，没有必要重申各国制定自己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该决议草案并未主张判处死刑违反国际法。序言部分第一段指出，该决议草案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主权原则。

18.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尊重会员国保留死刑的权利，没有理会关于普遍暂停使用死刑的呼吁。然而，这项修正案是片面的，因为它考虑了各国继续执行处决的权利，却没有考虑这一权利的法律限制。由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19. **Caraz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具有威慑作用。死刑是一种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通过侵犯尊严和生命权等最基本的人权来侮辱人格。任何情况或罪行都不能成为适用死刑的理由。哥斯达黎加自 1882 年废除死刑以来，作出了巨大努力建立和加强其法律制度，该制度以预防犯罪和刑事诉讼为重点，旨在使相关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哥斯达黎加的经验表明，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应考虑完全废除死刑。

20. 哥斯达黎加依照其人民的人文主义传统，与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一道明确反对死刑。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了实质性改进，例如提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该决议草案准确反映了近几十年来在全世界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势头。自 1977 年以来，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从 16 个增至 142 个，采用这种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的国家越来越少，受害者和罪犯都无法从这一做法中获得正义。由于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对这项修正案投反对票。

21. **Al-Katta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完全支持所有国家都有权制定自己法律制度的原则。但是，拟议修正案没有必要，因为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明确指出，该决议草案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原则。主要提案国非常谨慎地确保案文在各国决定自己法律制度的权利与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义务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因此，国家主权原则已被纳入该决议草案的结构框架。加拿大代表团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22. **Tshibang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强大的法律系统可支持国家平稳运行，而司法机构需要一切必要工具，确保在需要时适用法律。该修正案规定，各国拥

有根据自身情况应对法律挑战的必要权力。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增加一段，用于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3.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持续呼吁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是对当前现实的高度麻木不仁。磋商和修正案的提出表明，由于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缺乏共识，因此这对联合国而言仍是一个敏感、具有争议且分歧很大的问题。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鼓励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持续对话，并相互尊重和理解。事实上，该国政府已于 2020 年 7 月在其司法和法律改革方案下，启动了关于死刑的全国协商。然而，对话不应被误解为死刑反对者将其意志强加于人的许可。

24. 该决议草案涉及几个核心问题，包括生命权、国家主权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然而，该决议草案还是存在几个根本性缺陷。首先，拟订这项决议草案主要是为了迎合反对死刑的代表团固有的狭隘利益。其次，它故意忽略一个基本事实，即根据国际法，死刑不是非法的。尽管生命权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保护，但正如《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死刑并未被定为非法。

25.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许多代表团一再呼吁，但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直不愿审议这项修正案。对于序言部分第一段足以解决国家主权问题的论点，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并不感到信服。相反，省略关于该问题的独立段落则模糊、降低和削弱了国家主权的极端重要性。这项修正案是专门用于平衡和加强该决议草案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断然拒绝的做法无视了一个事实，即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上已通过了完全相同的段落。

26. 会员国所遵循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以尊重主权为前提的。关于是否暂停使用死刑、是保留还是废除死刑以及适用死刑的犯罪类型的问题应完全由主权国家决定，同时考虑到该国人民的情绪、犯罪的性质以及该国的刑事政策和法律。由于这些原因，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已成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将对其投赞成票，并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7.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协调者之一，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充分尊重各国根据其国际法和人权义务决定本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主权权利。该决议草案牢牢植根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肯定了这一点。自 2007 年以来，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促进加强了生命权，同时充分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力，该决议还激发了国际上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辩论。这项决议的历史表明其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并确认了死刑是一个人权问题。

28. 尽管墨西哥代表团尊重各国决定其对死刑立场的权利，但是它支持该决议草案中对暂停使用死刑的呼吁。该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作出了一切努力来弥合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鉴于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违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或违反《宪章》，这项修正案并未改进案文。由于这些原因，并作为暂停使用死刑区域间工作队的共同主席，墨西哥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各代表团应把重点放在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及其对暂停使用死刑的呼吁，这些内容坚定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9. **Shahin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期间，许多代表团一再要求列入以往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段，但提案国没有听从这一要求。拟议修正案回顾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该款明确规定，不得认为《宪章》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根据《宪章》这项确立已久的指导原则，各国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可根据国际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确定适合其社会的法律措施和处罚，包括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该修正案力求取得平衡，并略微改进案文，同时尊重对这一问题的两种立场。各代表团应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30. **Eugenio 女士**(阿根廷)说，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呼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这不仅会加强对人格尊严的尊重，而且会加强人权。当前形式的决议草案依照国际法维持了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并不是为了干涉国家的立法权力。恰恰相反，正如序言部分开头几段所述，其目的是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

及国际人权法的背景下，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其中的规定没有要求各国承担改变国内法律秩序、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义务。该决议草案已经指出，应根据国际法原则，特别是根据符合《宪章》第二条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来处理暂停使用死刑的问题，所以插入关于主权的段落不会给该决议草案增加任何价值，也不具法律相关性。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31. **Sadnovic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该修正案中提议的段落将是对决议草案的重要补充，将确保暂停使用死刑是会员国的政策偏向。暂停使用死刑的决定，如同废除或不废除死刑的决定一样，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保障了各国对死刑的偏向或决定。像联合国这样的普遍性机构发布的任何文件，都应代表会员国的各种政治和法律制度。

32. **Rosco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希望该草案能得到明确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联合王国长期以来的政策是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联合王国代表团强烈反对该修正案，因为列入关于主权的段落会破坏决议草案的总体意图。提出该决议草案不是企图将任何国家集团的意愿或观点强加给任何其他国家集团。该决议草案呼吁暂停执行处决，而非呼吁各国修改刑法或废除死刑。因此，它不影响各国制定和管理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会员国应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33. **Almanzlawiy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与主要提案国谈判期间，未能纳入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几个国家提出的修正案。沙特阿拉伯原本希望确立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便拟定一份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且包含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的草案。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该修正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并确定适当的法律处罚。该段为决议增添了平衡，使达成共识的希望成为可能。沙特阿拉伯将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的另一个原因是，它相信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方式适用国内法是各国的固有权利。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尊重和保障这一权利。

3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谈判处理方式和讨论缺乏灵活感到遗憾；还对某些段落中提出的未经证实的说法感到惊讶，例如序言部分第七段毫无根据地声称，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35. 适用死刑并不违反国际法。沙特阿拉伯依照本国法律，在最严格的限制范围内，只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判处死刑，并且只有在进行公平透明的审判并明确定罪后才适用。此外，所有死刑案件都要经过几个阶段的司法审查，并在此过程中由 10 多名法官进行审议。

36. 沙特阿拉伯新的少年司法制度建立了与年龄相称的逮捕、调查和审判程序。如果少年犯下的罪行可处以死刑，那么该少年将被软禁不超过 10 年。

37. 他指出，死刑是为了维护社会和确保其稳定安全，他对决议草案中包含无端居高临下的语言表示失望。这种语言破坏了国家主权和会员国平等的原则，并且无视刑罚制度的差异。出于这些原因，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8. **Idres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确认了各国制定自己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该修正案没有违反国际法或损害人权。因此，她呼吁所有会员国对其投赞成票。

39. 对 [A/C.3/75/L.54](#) 号文件所载关于修正决议草案 [A/C.3/75/L.41](#) 的提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危地马拉、几内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多哥、土耳其。

40. 该提案以 95 票赞成、69 票反对和 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询问，在通过修正案之前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是否会成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任何代表团如希望退出该经修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或希望成

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可以在对其采取行动之前发表声明。

43.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说，因此新加坡代表团的理解决是，各代表团将继续作为整项经修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非其退出提案国行列。

44. **Guzmán Muño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对该修正案投了反对票。在论及基本生命权的决议草案中，应将人权置于其他考虑之前。经过漫长的谈判后原本并未列入这一段落，新增该段开创了一个先例，智利代表团不希望参与其中。该段破坏了决议草案的精神，削弱了国际人权法的逐渐发展。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论坛已经否决了类似的提议。修正案的通过令人遗憾；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将其他考虑置于无条件尊重人权之上，发出了错误的信息。智利代表团对列入该段感到遗憾，但呼吁其他代表团，包括在通过修正案前存在关切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5.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应由各国决定其对暂停使用死刑的偏向，这一要求是明确、毫不含糊的，并且符合国际法原则。尼日利亚在奉行世俗主义的同时，也是多种宗教信仰的发源地，这些信仰确认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也是生存的根本基础。尼日利亚还强烈主张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宣言的固有条款之一是生命权，尼日利亚的国家政策始终体现了这项权利。对国家主权的承诺是该决议草案核心内容的根本所在。案文的提案国不仅呼吁各国承诺暂停使用死刑，还试图让各国折损其主权，损害其现行国内法。

46. 尼日利亚自 1999 年以来没有实施过死刑，反映了对暂停使用死刑采取的谨慎、务实和合乎情理的做法。即使在正在进行的反恐战争中，尼日利亚政府也为悔改的“博科圣地”恐怖分子制定了许多大赦方案，展现出对人命神圣的承诺。

47. **Roscoe 先生**(联合王国)说，由于联合王国投票反对的这项修正案获得通过，联合王国希望退出该经修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8. 主席说，有代表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5/L.41 进行记录表决。

####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49. **Shahin 先生**(埃及)说，根据埃及法律，只能在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强调，本公约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而延缓或阻止死刑之废除，但它并不禁止判处死刑。该条的目的显然是为了确保依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和管辖法院终局判决，只对情节最重大之罪判处死刑。该条还规定了请求特赦或减刑的权利。因此，第六条的关键要素是正当程序，而不是废除死刑。

50. 决议草案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世界上存在多种多样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而且并非所有规则都适用于所有社会或任何时候。虽然一些会员国自愿决定废除死刑，另一些会员国选择暂停执行处决或保留死刑，但所有各方都在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行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权利，自由选择了符合各自社会、文化和法律需要的道路，以期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秩序与和平。任何一方都不应将其观点强加于他人，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正试图这样做。出于这些原因和其他种种原因，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1. **Sorto Rosales 女士**(萨尔瓦多)说，已经达成了平衡的案文，其中指出，应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为处理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主要框架之一。萨尔瓦多致力于不加歧视地维护所有人的生命权和全部人权。萨尔瓦多 1983 年《宪法》只对国际战争状态下的军事罪行保留死刑，禁止对民事罪行使用死刑。自那时以来，萨尔瓦多一直根据暂停使用死刑的规定，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甚至在国家内战期间也是如此。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2.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说，修正案的通过是朝着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迈出的小小一步。委员会已连续第三次决定，第 1 段在决议草案中占有正当位置，不应将其驳回、否定或删除。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应注意到这一明确信息，今后认真审查他们的做法，因为继续删除这一段完全站不住脚，也不合理。他们应接受一点，即该决议草案应承认关于主权权利的重

要原则。支持者还应转变思维方式，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共识并开展对话。该修正案的提案国愿意在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参与进来。

53. 虽然修正案的通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该决议草案仍然存在其他有问题的段落。几个代表团提出了让这些段落更准确的提案，以反映许多会员国的观点。然而，主要提案国拒绝接受其中的大多数提案。因此，决议草案年复一年基本保持不变，仅反映了片面的世界观。这肯定不是联合国做事的方式；在这里，会员国试图理解彼此的差异并寻求妥协。今后，决议草案应以有意义的方式更新，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观点。鉴于决议草案存在严重缺陷和缺乏平衡，新加坡代表团将对其投反对票。

54.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仍然存在严重缺陷和不平衡。它不承认国际法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重申，所有国家拥有以符合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的方式使用死刑的主权权利。巴基斯坦代表团原本希望案文更加平衡和包容，反映继续合法适用死刑的国家的不同立场。决议草案没有认识到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而非人权问题。它试图将特定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强加于他人，这是不可接受的。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是否保留、恢复或废除死刑的问题应由每个国家根据其文化、法律和宗教情况来决定。由于决议草案没有以客观、中立和不偏袒的方式准确反映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对其投反对票。

55. **Abraham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该决议草案促请会员国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而该国法规禁止其执行决议草案中概述的这方面措施。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框架，死刑是对谋杀和叛国罪的惩罚。保障措施已经到位，以确保在法院判处死刑之前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和法治。

56. 适用死刑首先是刑事司法问题，属于各个主权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因为它重申了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适用死刑符合其国内

法和国际法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希望重申其在追求国家安全、秩序与和平的过程中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出于这些原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7. **Al-Katta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发言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存权，依照这项规定，两国都反对在任何地方、任何案件中使用死刑。他们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鼓励所有国家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58. 在仍然使用死刑的地方，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保障措施，包括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公约》第六条规定，只能对情节最重大之罪判处死刑；不得无理判处死刑，也不得对未满十八岁之人或怀孕妇女施以死刑。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国际义务。没有一个司法系统是万无一失的，施行死刑意味着任何审判不当或其他不公都是不可逆转的。

59. 该修正案的通过令人深感遗憾。主要提案国提出了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充分考虑到各国制定自己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而且未以任何方式侵犯这一权利。不过，鉴于此事重要，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0. **Mudallali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将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黎巴嫩自 2004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处决，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已有 16 年。黎巴嫩代表团也对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该修正案不违反《联合国宪章》。黎巴嫩完全致力于人权议程，通过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推进这项议程。

61.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对于在国际上暂停使用死刑这项刑事处罚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的做法，美国政府并不认同。必须通过各会员国的国内民主进程，并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来作出依法判处死刑的决定。美利坚合众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第六条明确授权依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并依管辖法院终局判决，对情节最重大之罪使用死刑。判处死刑必须遵守《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严格程序保障。《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的司法执

行确保了联邦和州两级的实质性正当程序，并禁止构成残忍和不寻常惩罚的处决方法。美国坚决承诺遵守《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强烈敦促其他使用死刑的国家也这样做。

62. 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应侧重解决以法外、即决或任意方式施以死刑可能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让被判死刑的被告人在依法设立、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上获得公平审判，并使其享有充分的公平审判保障。各国应通过法律程序，仔细评估被判处死刑的被告类别、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以及执行死刑的方式，从而确保使用死刑不会造成过度痛苦，并遵守国内法和各国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3. **Tshibang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2003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结合本国社会文化现实，按照自己的速度，坚定开启了废除死刑的进程。死刑已暂停使用，但鉴于死刑的威慑作用，尚未将其废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意识到死刑的缺点，包括一旦执行，就无法纠正司法错误。暂停使用死刑已有近 20 年时间，目的是促使对彻底废除死刑的可能性转变态度和政策。暂停使用死刑的具体做法是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并尽可能避免判处许多新的死刑。

64.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不过，根据尼日利亚在此类问题上寻求中间立场的传统立场，尼日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65. 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5/L.4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所罗门群岛、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6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5/L.41](#) 以 120 票赞成、39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67. **Magos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每个会员国都有决定是否保留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固有权利。此类决定应当慎重考虑会员国民意、严重犯罪的趋势以及刑事司法政策整体平衡的需要。在日本,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不能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对严重的精神疾病患者或孕妇暂缓执行死刑。日本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公开相关数据,如被判处死刑但未执行的人数,以及执行的死刑数量。在日本,死刑的适用遵循正当程序,并以严格和谨慎的方式实施。

68. **Oh Hyunjoo 女士**(大韩民国)说,由于大韩民国在过去 23 年内没有执行死刑,已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而且由于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数量呈上升趋势,韩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韩国政府将继续审慎地审查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死刑在刑事司法中的作用、公众对死刑的看法以及国内和国际情况。

69. **Sharma 先生**(印度)说,印度极少使用死刑,印度法律规定了所有必要的程序性保障,包括由独立法院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无罪推定。印度不仅具体规定对孕妇给予死刑减刑,而且作出了禁止对精神残疾者执行死刑的裁决。少年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判处死刑。死刑判决须经上级法院核准,被告有权向上级法院或最高法院上诉,上级法院或最高法院遵循宽大处理死囚和死囚待遇准则。被告的社会经济状况是法院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时考虑的新的减刑因素之一。总统和各邦邦长有权给予赦免、缓期执行、暂缓或减轻处罚、死刑缓刑或减刑。

70. 由于所有国家都有决定本国法律制度并按本国法律惩治罪犯的主权权利,印度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不过,决议草案与印度的成文法相悖,因此印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71. **Shahin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各国根据国际法为本国社会确定适当法律处罚、包括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的主权权利不应受到限制。实行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由主管法院根据正当程序做出最终判决。国际社会的努力应侧重于加强承诺,确保没有人被任意剥夺生命。

72. 决议草案试图根据某些国家法律的发展重新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将这种解释强加于其他国家。此外，决议草案只涉及生命权的一个方面，因此是会员国承诺应在联合国避免的选择性做法的又一例证。

73. 决议草案不够平衡，也没有为反映会员国的不同观点作出必要修改。国际社会没有就废除死刑达成共识，也没有任何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禁止使用死刑；死刑仍是许多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负责任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为受害者及家人伸张正义。反对死刑的论点倾向于注重罪犯的权利，但这些权利必须与受害者及家人的权利以及社区享有和平与安全生活的广泛权利相权衡。

74.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宪章》任何条款均不授权本组织干预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不受他国干涉的情况下选择本国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尽管埃及作为提案国发起的修正案得到广泛支持并被纳入案文，但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解决埃及代表团对尊重《宪章》所载主权原则的关切。任何国家都不应试图将本国关于死刑的观点强加于其他国家。

75. **Sautter 先生**(德国)代表以下各方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感谢支持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决议草案促请各国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并维持这一做法，将其作为一项人权事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促进尊重人的尊严。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决议草案重申了以往版本案文的主要信息，并添加了一些具有新增价值的内容，即：最新提到民间社会在死刑问题公开辩论中的重要性、人权条约机构的作用以及对妇女歧视性地适用死刑问题；更精确地提到适用死刑的年龄评估；要求提前向儿童和家人提供待决处决的充分信息，以便进行最后一次探望。

76. 在谈判过程中，起草者对案文作出修订，以反映所提的广泛建议，同时仍忠实于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

旨。决议草案已经明确指出，死刑问题的处理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主权原则。因此，修正案在人权决议中不仅没有必要，而且既不平衡，也不恰当。

77. **Nguyen Tra Phuong 女士**(越南)说，各国根据国际法义务选择本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主权权利应该得到尊重。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死刑可被视为威慑和防止最严重罪行的必要措施。因此，越南代表团欢迎纳入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并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78. 在越南，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法律执行。作为越南正在进行的法律和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已从 44 种减至 15 种。还规定对孕妇、养育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青少年和 75 岁以上的老人暂缓执行死刑。

79. **Landry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反对以任何理由判处死刑，因为死刑是对人身不可侵犯性和人的尊严的践踏。长期以来，合法当局在公平审判后诉诸死刑一直被认为是某些严重罪行的适当回应，也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极端、但却可以接受的手段。然而，人们越发认识到，即使在犯下非常严重的罪行后，人的尊严也不会丧失。已经建立起更有效的拘留制度，以确保为公民提供适当保护，同时又不最终剥夺有罪者的第二次机会。在公众日益反对死刑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动暂停使用死刑，直至彻底废除死刑。

80. **Sadnovic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识到对暂停使用死刑的合理关切，但反对任何废除死刑的呼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承认适用死刑的合法性。主张废除死刑没有考虑到会员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偏好。

81. **McDowell 女士**(新西兰)还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她说，这四个国家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死刑是对人权的侵犯，也是一种无效的威慑手段。任何法律制度都可能发生司法错误，如果执行死刑，错误将是致命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令人欣喜地通过了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

这表明越来越多的人一致认为死刑不是生命权的合理例外，并采取毫不含糊的立场支持废除死刑。

82. 这些国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死刑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尽管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指出，根据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处罚是各国的主权权利，但不应将这一承认解释为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判处死刑。

83. **Alnesf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对 [A/C.3/75/L.4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草案某些段落没有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选择本国法律制度、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义务确定处罚的主权权利。卡塔尔对 [A/C.3/75/L.5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该修正案申明了各国根据《宪章》享有的主权权利。

**议程项目 11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75/L.5](#) 和 [A/C.3/75/L.8/Rev.1](#))

**决议草案 [A/C.3/75/L.5](#)：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8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5. **Lam Padilla 先生**(危地马拉)也代表西班牙介绍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是大会第 [73/189](#) 号决议的技术延期，目的是解决一个在委员会中没有得到太多关注的问题，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处理这些罪行应注重人权、卫生和刑事司法，以便为打击这些罪行制定有效的国家政策及国际和区域合作框架。必须与卫生当局和专家及国家安全部队开展适当合作，并对它们进行适当培训，以防止和起诉这两类贩运罪行。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向各国提供卫生、司法和人权准则，以建立有序和符合伦理道德的器官获取和移植系统。以透明、平等获取和利他主义原则为指导的有效的国家器官移植系统可以大幅减少贩运案件。

86.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伯

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摩洛哥、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87.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吉布提、几内亚、尼日利亚和菲律宾。

88. 决议草案 [A/C.3/75/L.5](#) 获得通过。

89.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仍对器官源自自身处境绝境者和被迫或被胁迫摘取器官者的黑市的兴起感到关切。尽管美国检察官为保护受害者的尊严和安全作出了一切合理的努力，但美国无法满足决议草案第 10(b)段中关于保护匿名权的要求。根据美国《宪法》，被告有权查看对其不利的证据，并与原告对质。对刑事被告的基本保护排除了任何旨在给予受害者匿名权的立法。

90. 出售器官的个人助长了危及器官出售者和接受者健康的黑市。鉴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器官贩运者是在从事犯罪行为，因此国家没有保护他们的国际法义务。如果根据决议草案第 10(b)和(c)段提供广泛保护，国际社会将在无意中支持这一黑市。

91. 关于提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问题，美国正在终止与世卫组织的关系，并将原计划向世卫组织提供的外国援助资金转用于其他值得援助的组织和世界各地紧急的卫生需求。美国已提交退出世卫组织的通知，该通知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生效。

92. 美国代表团在第 7 次会议所作详细发言中已述及对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其他议题的关切(见 [A/C.3/75/SR.7](#))。

**决议草案 [A/C.3/75/L.8/Rev.1](#)：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9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4. **Zappia 女士**(意大利)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已对大会第 74/177 号决议的案文作出补充,以纳入重要的事态发展,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以及最近启动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与会者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犯罪现象的潜在影响以及大流行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增加表示关切。鉴于上届会议期间无法就城市犯罪问题举办高级别辩论,已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这一辩论。

95.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96.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巴哈马、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7. 决议草案 [A/C.3/75/L.8/Rev.1](#) 获得通过。

98. **Rosco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充分致力于预防和打击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犯罪活动,因此欢迎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执法合作,包括为查明和保护受害者进行合作。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第 54 段没有提及《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但仍然保留了“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该术语的使用带来许多问题,包括儿童不可能同意让自己受到虐待,而且所有包含儿童形象的性虐待材料都是虐待儿童的图像。联合王国支持《术语准则》,因为这些准则承认受害者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大会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反映了这些准则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团更希望看该决议草案反映这样的措辞。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